

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为了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已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计划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及政策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参考该组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组合类别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组合细分	确定依据及政策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1	该组合内的客户结算周期较短，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在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公司利用该组合内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该组合内的客户结算周期较长，但其违约风险较低，历史上未实际发生过坏账。公司参考该组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组合 1 按照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类别	账龄	计提比例 (%)
组合 2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结合不同性质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及历史回款、坏账等情况，对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进行细化，以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邬成忠、秦辉、邱夷平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已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